

10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学科技园人工智能综合实训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工智能教学实验箱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清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联网综合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清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自动驾驶小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清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星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